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丰环审[2020] 32 号

项目名称	单一饲料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旺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m ² ）	3500
建设地点	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蔡 浩
联系人	蔡 浩	联系电话	13078279009
环评单位	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爱丽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广孚联合国际中心 3 层 304-143	联系电话	13392660717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 年 3 月	环保投资（万元）	150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 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旺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一饲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丰顺旺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一饲料生产建设项目位于丰顺县汤西镇新岭村工业区（经纬度 N23.7505556, E 116.1341667），主要以猪血、柠檬酸钠（抗凝剂）等为原材料，生产血球蛋白粉、血浆蛋白粉（单一饲料品种）。项目投资 600 万元，占地面积 3500m²，总建筑面积 3000m²，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干燥车间、仓库、办公宿舍楼、食堂等及配套环保工程，生产血球蛋白粉 500 吨/年、血浆蛋白粉 150 吨/年。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限值；粉尘通过定期清理、加强通风，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NO_x、烟尘收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厨房油烟经净化设备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2）废水：生产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厨房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处理，经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和风机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猪血、滤渣废料定点堆放，再外卖做饲料；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 2020 年 4 月 9 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抄送：丰顺县环境监测站、丰顺县环境监察分局、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